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移動實踐人才培育獎助金設置要點

109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提昇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提出行動構想並積極實踐想法，培育社會實踐精神，使學生具有全球競爭優勢，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學生。

（二）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不含在職生、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三）申請者須獲本校或各院「學生出國交換甄選」錄取後，提出出國學習計畫，以社會實踐或實作計畫為原則，不包含課堂修課計畫。學習計畫應於交換計畫期間完成，在國外交換至少須達 3 個月。

（四）出國前須完成 54 小時社會關懷志工服務。

三、申請文件：

（一）個人履歷，以 A4 一頁為限。

（二）計畫書一份，以 A4 至多 15 頁為限，提出出國後學習計畫之實踐/實作構想。計畫內容須符合本要點之設置宗旨並具可執行性。計畫書內容應詳述計畫目的、計畫內容、計畫執行規劃、預期成果及效益、經費預算、計畫執行可能遭遇的困難、以及安全性評估等。

（三）出國前完成 54 小時社會關懷志工服務之規劃。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語言檢定證明、參與利他活動之證明等）。

四、申請時間：

本獎助金每年受理申請兩次，原則上每年於 4 月及 11 月受理報名，具體日期依本獎助金公告時間辦理。

五、審查機制

(一) 本獎助金申請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公告及彙整申請資料，審查分成初審與複審。

1. 初審：由校友服務中心先召開初審會議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送複審審查委員會審議。
2. 複審：由國際處召開複審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核定獎助項目及額度。複審審查委員會由經校長授權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長、學務長、校友服中心主任及至少 1 位學院院長組成，並得邀請捐款人參與審查會議。

(二) 校友服務中心負責簽訂行政契約、彙整成果報告、辦理成果發表會、辦理成果報告審定及獎助金核發事宜。

六、獎助內容及撥款方式：

(一) 獎助期間：至少 1 個月，至多 1 年。

(二) 獲本校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者得申請本獎助金。

(三) 獎助項目得包含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執行計畫所需費用。

(四) 國外生活費原則上按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標準及實際國外學習活動天數計算，其餘獎助項目應檢據核銷。每案實際獎助金額由複審審查委員會審定。

(五) 獎助金獎助總額分二期發放：出國前撥付 60% (須繳交 54 小時社會關懷志工服務證明文件、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及簽訂行政契約書)。歸國後繳交成果報告並於成果發表會發表後，經校友服務中心召開會議審定計畫執行成果核定餘款金額，最高撥付 40%。

七、其他規範事項：

(一) 獲獎學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載明之權利義務。

(二) 學生於國外交換期間應完成學習計畫，返國後須提出成果報告書，且

參加成果發表會，未符合前述條件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未繳交成果報告書或未參加成果發表會者，視為未完成本獎助計畫，將收回已撥付之獎助金，且不核發本獎助金之餘款。
2. 部份計畫項目未完成者，依比例收回已撥付之相關獎助金，餘款亦依比例酌減核發。計畫未完成比例依計畫書所訂之目標，由校友服務中心召開會議審定之。

(三) 獲獎助學生應按計畫核定之交換校及所提社會實踐內容進行國外學習計畫，如交換校有變動並影響學習計畫者，應於出國前提出變動說明，並經校友服務中心同意，如未提出變動說明或計畫內容變動過大，將送複審審查委員會重新審定，情節重大者複審審查委員會有取消獎助之權利。

(四) 獲獎助學生仍應盡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及「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之義務及規定，違者依相關要點辦理。

(五) 獲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獲領之獎助金。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金額，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